

什么决定价格? ——介绍一般均衡理论

What Decides Price? ——About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北京 100732)

我们要讨论的价格或价值仅指商品(包括劳务、资源等一切在市场上可交换之物)的价格和价值,而不是美学或伦理学上的价值。许多不必要的争论,往往是由于参与讨论者的哲学信仰上将二者混同起来而引起的。我们并不否认,商品价值与美学和伦理学上的价值有共同的渊源,甚至可以说,价值一词的本身含义只能从商品交换中确立起来。一小点黄金可以换来许多粮食,因此我们认为黄金的价值高。这是讨论商品价值。一个人的高尚情操更受人们的珍视,因而可以说道德的价值高于黄金,但此时的价值观念已从商品价值延伸到伦理范围。人类的劳动是创造一切财富的根本原因,它值得我们珍视;我们鄙视一切不劳而获的收入,认为那是毫无价值的。此种价值判断已超越了商品价值的范畴,属于伦理判断。

根据日常观察,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各自都关心自己的利益,价值规律将起作用,即商品紧缺时价格上升,多余时价格降低,通过价格的波动,可以调剂商品的余缺,最终一定能使供应和需求相等(见附录),此时商品的价格称为均衡价格。重要的是各种商品均衡价格是相互影响的。举例说,如果除煤炭价格过低而供不应求之外,其它一切商品的价格(包括电力价格)均处于均衡状态,因此供应和需求是相等的。但煤价不均衡,如果煤价上升到均衡水平,将引起电价上升,使电力出现多余。可见原先的均衡并不是真正的均衡。一般均衡状态是专指一切商品无例外地均处于供需均等。一般均衡价格不仅指某一商品的价格,而且也是整个的价格系统。用数学术语讲,它是一个向量,向量的每一个分量都调整到使该种商品供需均衡的水平上。一般均衡价格强调均衡必须是全面的,强调不同商品价格之间相互关连。它用更科学的语言表述了我们常说的一个概念:重要的不是商品的绝对价格,而是商品之间的相对价格。

在一般均衡条件下,消费者可以用钱按照均衡价格自由地购买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他不须花时

间排长队,不须申请购买计划的批件,不必携带票证、工业券。同时,生产者也可以按均衡价出售他的产品,不必花回扣、行贿去推销滞销品,也不能向消费者索取额外好处才提供紧俏品。此时商品的流通是自由无阻拦的。一旦经济处于一般均衡状态,钱就产生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功能,即度量商品的价值单位。需要2元钱买的商品,其价值是需要1元钱买的商品的两倍。因为前者和后者的交换比例是1:2。钱的这种独特功能仅在一般均衡条件下才能出现,当然,用钱来度量价值,必须是商品的均衡价格。此时价格就相当于价值,两个概念互相一致,甚至二者可以互相替代。价格高意味着价值高,没有例外的情况。

钱可以用来度量价值,这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项工程建设,需要投入人工、土地、器材、资金等等,竣工之后有它的产出。按均衡价格比较投入的价值和产出的价值。如果投入小于产出,则说明此项工程的投产可以为社会增加财富,或曰工程经济上是可行的;如果投入大于产出,则工程不能生产价值,相反,它会消耗社会的财富,是反生产性的。过去苏联传入我国的所谓“技术经济评价”,要对工程的劳动生产率、外汇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有色金属使用等作综合比较,可是比较的结果仍给人一个糊涂概念。离开了均衡价格,一切经济评价都是不可能的。再如石油(或任一商品)是应出口还是应留在国内使用,只要看哪一方案卖的价钱高。过去因为我国价格混乱,应出口的商品在进口,而应进口的却在出口,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现在价格逐渐放开了,但混乱还没有完全消除。有的经济学家建议研究一套计算指标来确定商品应该进口还是出口,可是除了均衡价格,不存在任何计算方法可以度量出商品的真正价值。也可以说,只有市场这台大计算机才能算出并比较各种经济活动在一定场合下的效益。舍此别无它法。

为什么均衡价格可以度量商品的真实价值?答案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其原因不在于这个价格背后

有一套高深的理论,而仅仅因为事实证明了这种价格是客观存在,是实践上行得通的。如果我们基于一套复杂的高深理论,论证出另一不同于均衡价格的价格才是正确的价格,可是当把它拿到市场上去实施的时候,不是供不应求就是供过于求,价格在交换双方的自发谈判中将向均衡价格移动。请问,一个在理论上“正确”的价格,在实践上却行不通,这种理论有何意义?

人们之所以怀疑市场上的价格是否正确,从而提出了种种价格理论并争论了几十年,正因为我们对于自由交换设下了许多限制。有许多商品要凭证、凭票,光有钱不能完成交易,在这些商品上钱失去了度量价值的功能。又因为各种商品的价格有关连性,使得其它可以自由交换的商品的价格是否正确也发生了疑问。更有一些商品目前禁止上市交换,如黄金、外汇、企业、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等。这使得一般均衡不能实现。于是,钱是否真能度量价值的问题在人们脑海中驱之不去。在一个彻底的市场经济中(如美国),上述东西都属于商品,都可以买卖。虽然政府也对某些交易有限制,但其目的多半是防止交换中出现违反市场规则,从而影响别人的自由交换,而不是设置障碍,剥夺人们的市场中自由选择的权利。在一个交换充分自由的环境中,价格度量价值,钱作为价值度量的单位,决不会有人对此提出怀疑,因为没有怀疑的根据。

在均衡状态下,金钱具有“万能”性,因为它能买到一切商品而不需其它附加条件。换句话说,均衡状态就是金钱面前人人平等的状态。从人类社会历史演变来看,在相当长的阶段中,消费品的分配是与人的社会身份有关,也就是与人的特权地位有关。一个人能否享受某种消费,首先要问:此人是谁?货币出现比之物物交换极大地提高了交换的效率。如果没有货币,一个人想用他生产的羊去交换斧,首先要在几百人的市场上寻找有斧的人,然后问他是否恰好希望换羊,然后才谈得上以什么比例交换。有了货币,前面的麻烦都免除了。因此,没有人能抵挡货币的使用。但一旦货币被接受,货币本身便有了价值。消费品的分配便转向手中有钱的人,于是特权阶层的消费特权受到冲击,他们往往设法限制货币的流通。许多社会中都可以觉察到这种限制的痕迹。我国到1993年6月才取消购买飞机票的关于身份证明的介绍信(局级以上干部或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过去红旗牌轿车只有国家领导人才能乘用。相比之下,金钱万能和金钱面前人人平等不能说不是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但这又引起了另一种不平等,富人和穷人的不平等。为了缓解这种不平等,必须保证社会中每一个成员当他愿意出卖劳动(这是几乎每人都有的一种资源)时就能得到货币收入,但许多社会至今未能解决失业问题。

由于钱本身有了价值,它成为一些不法之徒不计手段追逐的目标,偷、抢、骗、贪污成为社会问题。钱又被非法地用于非商品领域,买卖人口,嫖娼,买选票,行贿。然而,比较利弊得失,钱带给全社会的利益远大于它的弊端,而且至今还没有发明一种制度安排,比货币制度更优越,因此我们只能努力限制货币使用中的弊端,而不能完全放弃它。

均衡价格理论似乎未能满足喜欢追根究底的理论工作者的好奇心。他们还会问,是什么决定了均衡价格?哪些因素会影响价格的高低?答案也许令人失望,即稀缺性决定价格。或更确切地说,供应相对于需求越是稀缺,则价格越高。答案虽然简单,它却是理解价值和价格的核心概念。

劳动是稀缺的,因为人好逸恶劳,人不会无缘无故地为别人劳动。所以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越大,价格可能越高。但如果众多的劳动生产出不受欢迎的产品,它的价格仍旧高不了。土地不是劳动生产出来的,它不含任何劳动,但如果这块地处于闹市中心,需要这样土地的人很多,土地的价格就会非常高。如果这块地处于无人烟的沙漠中,没有人会拿它派用场,它的价格只能是零。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几千几万。经济学中对这种由于自然条件使得供应很少,然而需求很高所引起的价格的增加,称之为租。一块埋藏浅,质量高的煤田,相对于地质条件不良而仍不得不开采的煤田,就多出一个价值,这个价值就是租。当这块优质煤田在市场上交换时,其价格就比劣质煤田多出一个等于租的价格。

劳动是一切价值的源泉,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土地之能值钱,归根结底是因为有劳动作支撑。然而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和劳动量决定价值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命题几乎等同于:人类消费和生产活动产生了价值的概念。而商品价值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其中凝聚的劳动量则经不起实践的检验。有的同志对“价值取决于商品中凝集的劳动量,价格受供求影响在价值上下波动”具有极强的信念。尽管价格受供求影响已和那由劳动决定的价值不发生关系,而且他们完全承认“商品价格对商品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条件”,但这并不足以改变人的信念。因为这种理论坚信,总会有一天价格会恢复到由劳动决定的价值点上,不论这一天有多么遥远;在这个过程中,供求天天都在影响价格,但它们永远不能决定价格,他们强调“影响”不同于“决定”,至于那个起“决定”作用的东西要到何时何刻才能出场,则不是本问题所要讨论的。所以不论在什么事实面前这种信念是不大可能改变的。当然人有信仰的自由,没有理由一定要人改变观点。但如果我们拿这种信念去制订价格政策,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因为这种存在于某些人头脑中的由劳动量

决定的价格(可能不同于另一人头脑中的价格)必定会引起巨大混乱,并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除非这样决定的价格恰好等于均衡价格。

附录:

要用数学的严密性论证均衡价格的存在,首先要用到边际效用递减的公理性假定;或者用更严格的表述,即商品的消费量增加时,消费此种商品所实现的满足,相对于消费其它商品而言不断减小。用经济学术语说,就是商品的边际替代能力递减。有了这一前提,可以推导出需求量随价格的上升而减少。同时,还要一条公理性假设:无论是单个厂家的或全社会的某一商品的边际生产成本递增,即增加商品生产时最终将进入单件生产成本上升的阶段。因为,为了增加生产,必须利用劣等资源,在不利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如果生产者关心自己的利润,则仅当价格上升时才会增加生产,也必定会增加生产。其结果是供应量会随着价格的上升而增加。有了这两条假定,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将上升,此时需求减少而供应增加;供过于求时价格将降低,此时供应减少而需求增加。因而最终必能通过价格波动而使供应与需求均衡。在这个过程中,供应和需求的相对余缺决定了价格变动的方向,而价格的变动又改变了供求的余缺。

在均衡点上终于调整到使相对余缺为零。一切具有均衡态的动态过程,不论是生物物种在某一生态环境下的均衡,还是热辐射体在辐射环境中的温度均衡都具有同一特点。这里不存在循环论证的逻辑矛盾。

上述两项公理性假定是否有例外,不能从逻辑上来论证,而只能用事实来检验。是否存在消费越多,效用越大的商品?有人说,鸦片烟就属此类商品,吸上了瘾就离不开它,而且吸用的量越多,瘾也越大。是否存在边际成本递减的商品?有人说,铁路、邮政、通讯、电力可能属于此类商品,因为一旦基础设施配备齐了,业务量越大,单位工作的成本越低。然而也有人反驳说,即使是鸦片烟,吸了几口便过了瘾,不会越吸越感到不足的;铁路、邮政等边际成本递减是因为业务量还没有饱和。如果业务量无限制地增加,最终仍会发生边际成本上升的情况。从经济生活的现实看,确实我们从未发现一种边际效用递增而边际生产成本递减的商品。如果存在这种商品,人们将只消费这一种商品,而且只生产这一种商品。因为当它的消费量越大时,相对于其它商品,它提供的效用越大,而且它将无止境地替代其它商品的消费。同时,它的供应也会无止境的增加,因为它的产量越大,生产成本越低。此时将呈现一个单调,没有任何多样化的极端畸形的社会。

(责任编辑 蔡德诚)

读者来信

编辑部:

当前,我们正在全面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着力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的同志们都十分关心市场的各种动向,力求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开发、生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在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感受到的突出困惑问题是市场和商品价格的急剧变化。在这种变化中,有忧有喜,但忧大于喜。

近来,贵刊刊载了中山大学经济学系王则柯教授和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韩彪同志的文章,引起我们极大的关注。我们非常希望我国的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价格机制作些深入的研究。对商品价格的决定性因素和影响因素,对某些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现象,作些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引导。这对于国有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王则柯教授文章中指出了传统经济学理论在价格机制中的“局限和误导”,提出了“供求关系决定市场(商品)价格”的“供求关系说”。文章中的许多论述和观点,对于我们较长时期处于生产型的企业,是具有转变观念的促动作用的。同时,我们也感到“供求关系说”对工业企业还有些欠缺“可操作性”。比如,工业企业的产品成本还要不要核算,如何核算?新开发的产品上市之前,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尚不明朗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价格?某些商品的销售价格有时确有低于生产成本的现象,这仅仅是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吗?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特别是国有工业企业进入市场之后,价格机制的理论、政策和实际运行都是我们极为关心的。工业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为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应该也必须在经济效益上作出成绩。一方面,企业要通过改善自身产品的适用性、质量、服务和价格,在竞争中确立应有的市场位置,并获取合理的(可能是最大的)利润;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国家经济建设的全局利益,不仅以自己的“物稀”,去追求“利润的最大化”,甚至胡侃价、乱涨价,这里还应该考虑企业自身的形象和声誉。

韩彪同志“与王则柯教授商榷”一文,使我感受到经济理论界的思想活跃和富有百家争鸣的气氛,这将促进我国的经济理论更加准确地反映社会实践,正确的指导社会实践。

我是一名工程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科技工作,由于经常与工业企业的同志们接触,深知工业企业在市场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个人也很想通过各方面经济学家们的商榷和研讨,从中学习一些有关的经济理论和实践经验。

期望贵刊能够继续组织有关经济学家们,从理论上澄清有关市场和价格机制方面的思想疑惑,避免“误导”。这样作必将赐惠于所有工业企业。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

华北地区局高级工程师

王继昌

1993. 6. 10